所得稅 --核定

所得稅之核定

在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冊簿據和文據，但符合下列任一情事，稽徵機關得進行逕行核定(也就是，以查到的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和應納稅額)。若其營利事業屬於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稽徵機關應在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至獨資資本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並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於2018/01/18修正通過。)

以下情況將會被視同未提示：

* 未依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且在通知後未在通知期限內未補正到完整程度。所謂的完整程度，係指符合本條規定的程度。
* 帳冊簿據或文據並因可歸究於非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因公開調閱，致使滅失，且無法重新設定帳以記載。
* 營建工程在同一年度承包兩個(含)以上之長期工程且成本沒有分開計算。

1. 納稅義務人未應稽徵機關的要求完整地提示帳冊簿據或文據。(根據所得稅法第83條)
2. 納稅義務人未在期限內結算申報且未於滯報通知書開始送達日期起15內完成補報結算申請。